## 生育忌諱

- 1.忌「喜衝喜」,即是孕婦不得進入未滿四個月之新婚房或月內房,因為喜 衝喜,容易使雙方發生意外。
- 2.孕婦忌食喜喪事之食料。
- 3.孕婦忌看喜喪事,更忌諱手觸棺木,否則嬰兒會夭折。
- 4.孕婦忌夜間外出,夜晚會有黑虎神、白虎神出沒,攔路奪胎。
- 5.孕婦忌用剪刀剪東西或針錐鑽物,否則會造成嬰兒畸形殘缺。
- 6.孕婦忌食蟹,會使嬰兒難產。
- 7.嬰兒未滿四個月忌食肉類、蛋類,以免生腫或口臭。
- 8.忌用尺打嬰兒,會阻礙長大。
- 9.忌流淚於夭折之嬰兒屍上,否則將來再生者亦會夭折。